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78 797

股東通告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如有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

茲通知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SICAV**」) 的各附屬基金 (「**附屬基金**」) 股東 (「**股東**」)，SICAV 董事會 (「**董事會**」) 特此通知股東，SICAV 的保管人兼中央行政代理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BNYM Luxembourg**」) 將於 2017 年 4 月 1 日 (「**生效日期**」) 起，合併入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BNYM Belgium**」) (「**合併**」)。由於進行合併，BNYM Luxembourg 就 SICAV 的現有職責及責任將於生效日期起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盧森堡分行 (「**BNYM Belgium (盧森堡分行)**」) 執行。除本通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字詞及詞彙須具有 SICAV 公開說明書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將 BNYM Luxembourg 合併入 BNYM Belgium

根據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訂立的保管人、註冊處及過戶代理與居駐地及公司代理協議¹，SICAV 已委任 BNYM Luxembourg (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為 SICAV 的保管人兼中央行政代理。

合併已於 2017 年 1 月 31 日獲歐洲中央銀行及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獲比利時國家銀行 (「**NBB**」) 批准，並將於取得 BNYM Luxembourg 及 BNYM Belgium 的股東批准後生

¹ 本公司與保管人已於 2013 年 7 月 1 日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保管人協議 (「**保管人協議**」)，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保管人協議已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被取代，以遵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4 年 7 月 23 日的指令 2014/91/EU。本公司、管理公司及中央行政代理已於 2013 年 7 月 1 日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協議 (「**中央行政代理協議**」)，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效。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為 BNYM Luxembourg 及 BNYM Belgium 的共同唯一股東，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將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提供股東批准，以於生效日期將 BNYM Luxembourg 合併入 BNYM Belgium。合併乃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公司集團的內部重組目的而進行，作為內部重整的一部分以整頓其法律實體架構及精簡其業務。由於進行合併，BNYM Luxembourg 有關 SICAV 的現有職責及責任將於生效日期起轉移至 BNYM Belgium（盧森堡分行）並由後者進行，而 BNYM Belgium（盧森堡分行）的所有活動、人力資源、組織及技術基礎設施、營運及內部監控環境，將維持與 BNYM Luxembourg 內現有者相同。

BNYM Belgium 為一家比利時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及 NBB 認可及監管的信貸機構。BNYM Belgium（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銀行牌照及受 NBB 監管以及受歐洲中央銀行監督。BNYM Luxembourg 及 BNYM Belgium 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並擁有同一最終母公司。

合併將根據由盧森堡與比利時所實施的歐盟有限責任公司跨境合併指令(2005/56/EC)進行。根據合併，BNYM Luxembourg 的資產及負債將被 BNYM Belgium 取得，而 BNYM Luxembourg 將於生效日期解散而無須進行清盤。

保管人協議及中央行政代理協議將自動轉移至 BNYM Belgium，意指 BNYM Belgium 將於合併後透過 BNYM Belgium（盧森堡分行）於盧森堡履行其保管人及中央行政代理職能。BNYM Belgium（盧森堡分行）已得到盧森堡的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表示不反對其向以盧森堡為居駐地的投資基金提供保管人銀行服務，而 BNYM Belgium（盧森堡分行）亦須受 CSSF 的監督及監管。BNYM Luxembourg 現時就 SICAV 履行的職責及責任將繼而由 BNYM Belgium（盧森堡分行）執行。

合併將不會使 SICAV 招致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或使 SICAV 須遵守任何額外監管或規定。

BNYM Luxembourg 及 BNYM Belgium 確認合併不會涉及 BNYM Belgium（盧森堡分行）於合併後作為 SICAV 的保管人而履行的職責及責任（如前一段所載）產生任何重大變動，尤其：(1) 合併不會包括對 BNYM Luxembourg 進行的保管人及中央行政代理的有效組織作出實質變動；(2) 不會對盧森堡的業務地址作出變動，尤其就中央行政代理功

能而言；及(3)BNYM Belgium（盧森堡分行）將於合併後保存與 SICAV 訂立的所有現有協議。

就因合併而將 SICAV 的保管人由 BNYM Luxembourg 更換為 BNYM Belgium（盧森堡分行），已收到 CSSF 的並無反對意見函件，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合併獲股東批准的前提下亦並無意見。

除上述變動外，不會對 SICAV 及附屬基金的營運及管理附屬基金的方式造成任何影響。保管人變動不會對適用於 SICAV 及附屬基金的特點及風險有任何影響。

於落實合併及更換保管人後，費用架構、費用水平或管理附屬基金的成本不會有任何變動。因合併及更換保管人產生的費用及／或開支將由 BNYM Belgium（盧森堡分行）及 SICAV 的投資經理承擔。

SICAV 的發售文件（定義見下文）將於適當時候因應更新。

* * *

最新的 SICAV 公開說明書將於短期內在 SICAV 的註冊辦事處供閣下免費索取。

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聯絡 SICAV 或閣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 SICAV 代表。

董事會對本通告於其刊發日期時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 * *

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

- BNYM Belgium（盧森堡分行）的委任與 BNYM Luxembourg 的解散及退任將於生效日期同時生效，以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4.6 條。
- SICAV 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及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及附屬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發售文件」）將予更新以反映本通告所述有關 SICAV 的變更。
-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附屬基金名單（因此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載於本通告附件。
- 除此以外，獲得證監會認可的附屬基金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費用架構及一般運作不受影響。
- 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聯絡香港代表－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電話號碼為(+852) 36635500）或閣下經常聯絡的代理。
- 一經備妥，經修訂的發售文件將可於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上述香港代表的地址免費查閱。

2017 年 3 月 1 日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承董事會命

附件

1.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亞洲股票基金
2.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中國股票基金
3.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股票基金
4.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股票基金
5.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股票自由組合基金
6.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7.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 REIT 焦點基金
8.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印度股票中型市值機遇基金
9.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債券基金
1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11.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12.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企業債券基金